附件1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额分配（42人）

单位 人数 最高不超过人数

人文学院 35 2

艺术学院 80 4

经济管理学院 41 2

法律与政治学院 31 2

外国语学院 29 1

信息工程学院 39 2

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30 2

机电工程学院 47 2

基础教学部 18 1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3 2

会计学院 41 2

太极武术学院 37 2

远程教育学院 40 2

继续教育学院 32 2

图书馆 37 2

保卫处 26 1

后勤总公司 38 2

学工系统 20 1

教研规划 36 2

行政一 44 2

行政二 38 2

党群 32 2